

工伤保险条例解评 与工伤保险实用指南

田小宝 江流活 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工伤保险条例》解评 与工伤保险实用指南

田小宝 江流洁 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解评与工伤保险实用指南/田小宝,
江流 潘主编 .—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2003,6

ISBN 7-5047-1967-6

I. 工… II. ①田… ②江… III. 工伤事故 - 劳动保险 -
条例 - 解释 - 中国 IV. D922.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8291 号

责任编辑 黄 华 申 健

封面设计 彩奇风

责任印制 方鹏远

责任校对 王云龙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http://www.clph.cn>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电话:(010)68589540 邮编: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市宏瑞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12.375 字数:320千字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47-1967-6/R·0024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田小宝

语云“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可以说，人类自有经济活动以来就与伤亡事故结下了不解之缘，架桥铺路也好，开山采矿也好，人员伤亡风险难以避免。随着科技和社会发展，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尽管总体上伤亡事故的风险有所降低，但某些新技术新机械的运用又增加了新的伤亡和职业病风险。比如汽车、飞机的使用让人们出行更加便利，但同时车祸和空难的风险也随之降临；电力、化工业的崛起开辟了许多新的生产领域，但同时职业病和事故的风险也随之增加。

人类在应对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伤害中经历了从雇主责任保险到工伤社会保险的转变。而工伤社会保险或称工伤保险的题中应有之义则在于，保障劳动者在遭遇此类不幸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从而最大限度地分担用人单位工伤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风险。

建国初期，我国制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尽管这还不是工伤保险的单项法规，但其中对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认定，赔偿和抚恤首次做出了明确规定，可以看作是我国工伤保险立法工作的先声；1994年，我国第一部《劳动法》颁布，首次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国家发展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使劳动者在因工伤残和患职业病时，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1996年，原劳动部根据《劳动法》制订并颁布了《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以部门规章形式规范了企业工伤保险办法，可以看作是

我国工伤保险专门法规的雏形；今年4月27日，国务院颁布并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则从更高立法层次上成为我国第一部工伤保险单项法规。这是我国工伤保险立法工作的一次飞跃。工伤保险条例的颁布施行，如同撑起一把“保护伞”，无疑将在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作为社会保险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伤保险条件的颁布施行，也是我国完善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体系进程中迈出的重要一步。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应承担的义务，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都享有依法获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应当看到，一方面，我国目前各类企业工伤造成的伤亡人数和职业病发病人数仍居高不下，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工作任务还很艰巨。另一方面，工伤保险的覆盖面还不够大，尤其是许多非公有制企业还没有被囊括的工伤保险的“保护伞”之中，个别企业甚至采取“私了”的办法处理工伤事故。这些现象已经成为推行工伤保险制度的严重障碍，必须尽快予以纠正，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消除“死角”，以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学习领会《工伤保险条例》，有关专家根据工伤保险工作的实践和初步学习的体会编写了这本书，意在广泛深入地宣传《工伤保险条例》，使条例尽快为广大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所掌握。相信随着《工伤保险条例》的贯彻施行，我国工伤保险工作必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工伤保险法制建设也将随之逐步完善，使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在受到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伤害时，得到更加有效的法律保障。

200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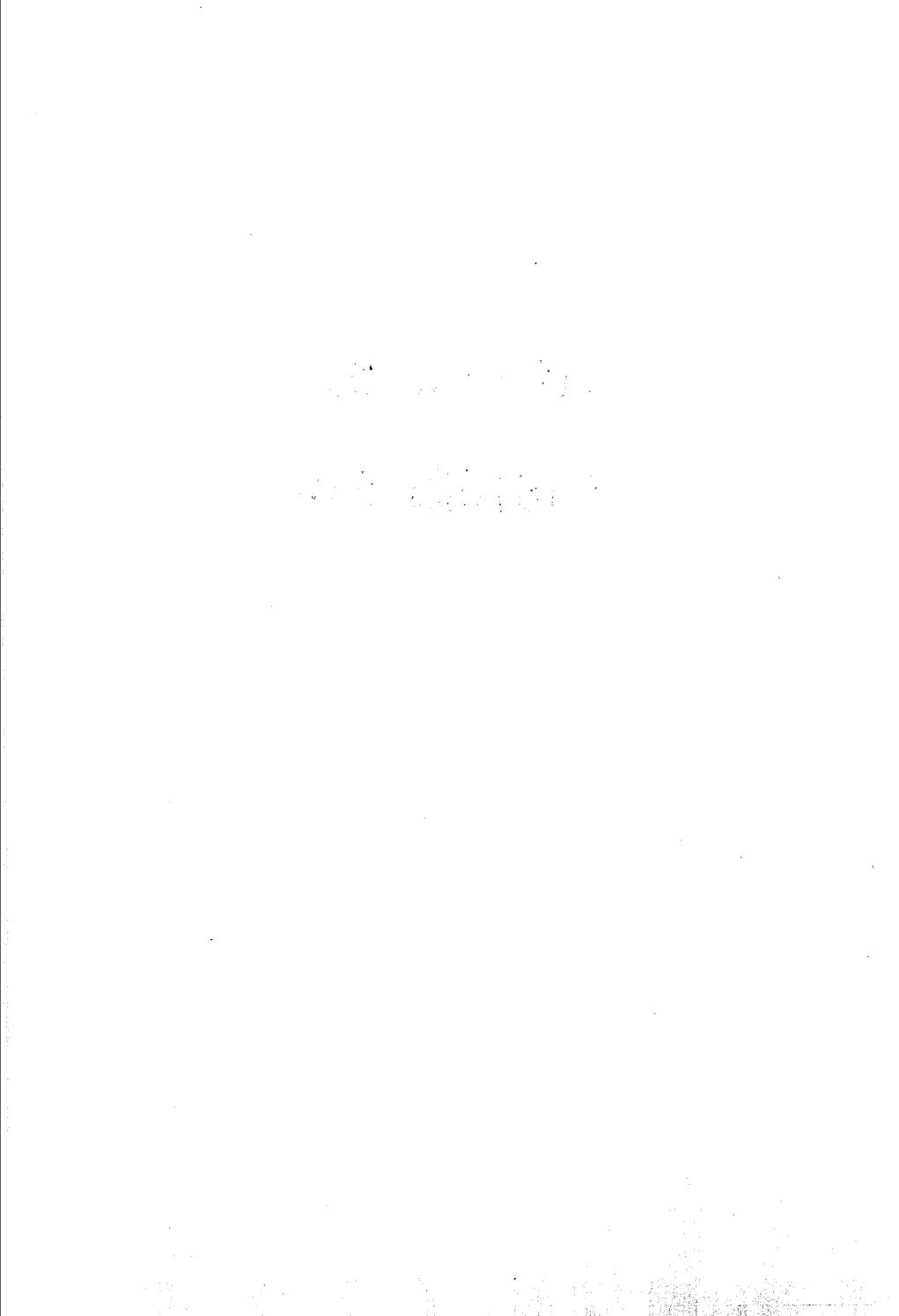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部分 工伤保险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
工伤保险条例	(4)
第二部分 《工伤保险条例》专家解评	(19)
第三部分 工伤保险实用指南	(75)
一、工伤保险常识	(77)
二、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常识	(89)
三、职业病类型及诊断标准	(99)
第四部分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	(197)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199)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	(249)
第五部分 工伤保险相关政策法规	(25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5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7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9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13)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24)
六、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338)
第六部分 有关国际劳工公约及建议书	(353)
一、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	(355)
二、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节选)	(357)
三、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津贴公约	(369)
四、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津贴建议书	(378)
五、(残疾人)职业康复与就业公约	(382)
后记	(385)

第一部分

工伤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5 号

《工伤保险条例》已经 2003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第 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03 年 4 月 27 日

工伤保险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

救治。

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

位缴费费率之积。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在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其他地区的统筹层次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 患职业病的；
-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一)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 (二)醉酒导致伤亡的;
-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

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

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人事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列入专家库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二)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
-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或者 5 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

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九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 70% 发给住院伙食补助费；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所需交通、食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因公出差标准报销。